

合同编号: BXWY2026045

宝丰县审计局物业服务合同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审计局 (简称甲方)

受委托方(全称): 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厨师服务,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,具体内容如下: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:

餐厅厨师 公共保洁 秩序维护 物业维修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: 餐厅厨师服务

第二条 服务范围: 宝丰县审计局餐厅
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宝丰县审计局公务灶厨师服务

第二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费用:

1、甲方聘请乙方厨师 2 名,负责 宝丰县审计局公务灶厨师 等相关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审计局公务灶餐厅,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2775 元。

2、乙方厨师费用不含: 公务灶食材、厨师相关设备、厨师相关工具等。

3、甲方聘请乙方秩序维护员 1 名,负责 项目门口秩序维护及车辆引导停放 等工作,服务地点及范围: 本项目院内, 服务

费为每月 1985 元（费用不含秩序维护相关设备物料等）。

4、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1 名负责 环境卫生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院内及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卫生，服务费为每月 1985 元（不包含保洁使用物料设备等）。

以上物业服务人员工资合计：小写：9520 元/月大写：玖仟伍佰贰拾元/月。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：

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月 20 日前为上月物业服务费结算日，以转账形式或现金支付形式办理付款手续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账 户：16216101040011997

税 号：91410421MA450AKG4E

地 址：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二号路中段（管委会院内）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厨师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，明确界定，并书面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



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为乙方免费提供休息室、用水、用电、厨师工作区域内工具房、仓库等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情况下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条 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。

第三条 乙方制定服务质量评估、和标准，接受甲方进行的考核。

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间，因乙方厨师操作不规范等原因(以国家法定部门鉴定为准)引发事故、纠纷，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，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厨师费用，如有其它服务事项，

双方另行约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 (公章)



宝丰县审计局

委托代理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 5月 6日

乙方 (公章)



宝丰县宝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26年 5月 6日

